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春海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氨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主氨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该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发展壮大核电产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氨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